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变更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声明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本次变更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一）原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	4
（二）本次变更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	7
（三）本次变更尚待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内容 .....	8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 .....	8
（二）本次变更的内容 .....	9
三、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西部黄金/公司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但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	指	西部黄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原激励计划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变更	指	公司修订原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公司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网站公告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对与本次变更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必要的途径进行核查后，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变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变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变更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原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1〕113号），新疆国资委的批复意见为原则同意西部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4.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5. 2021年9月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

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7.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8.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9. 2022年8月13日至24日，公司采取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拟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10.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变更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建璋先生、刘俊先生、禹国军先生、唐向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2. 2022年9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有

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西部黄金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使业绩考核期与预留股权授出时间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实施。由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西部黄金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由原来的黄金单主业经营变为“黄金+锰”双主业经营，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归属行业，符合重组完成后的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明确内部考核责任，推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 （三）本次变更尚待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内容

###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

2021年度已经结束，预留限制性股权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不宜再

包括2021年度，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权的考核期由2021-2023年调整为2022-2024年，使业绩考核期与预留限制性股权授出时间相匹配，2024年业绩考核条件的设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实施。

2022年西部黄金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统称“此次交易”），相关资产目前已经交割完成。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述，此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后，公司将新增锰矿石及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和产品结构由单一的“黄金采冶”进阶为“黄金+锰矿”采冶双主业的上市公司。

## （二）本次变更的内容

### 1. 修订前的相关表述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科技创新投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	---

注：1.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总资产现金回报率行业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净利润增长率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行业2018-2020年度净利润均值之和/3）-1。3.科技创新投入指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技术改进费用。”

## 2.修订后的相关表述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9.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科技创新投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总资产现金回报率行业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及“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净利润增长率均值是指证监会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及“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行业2018-2020年度净利润均值之和/3）-1。3.科技创新投入指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技术改进费用。”

除上述相关变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中其他内容不变，即原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也不会降低授予价格，未违反《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工作指引》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会降低授予价格，

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伟勇  
陈伟勇

经办律师：

聂晓江  
聂晓江

经办律师：

张凯  
张 凯

2022年8月9日